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明先生持有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9,707,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8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6,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股份数不超过 3,200,000 股，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股份数量不超过 3,200,000 股，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707,160	24.82%	IPO 前取得：39,707,16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明	不超过： 6,400,000股	不超过： 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3,2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200,000股	2020/7/17～ 2021/1/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王明先生做出如下承诺：

1. 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 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公司发行上市时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实际履行外，若本人违反该项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王明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王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王明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